

侯书森 朱杰军 / 主编



权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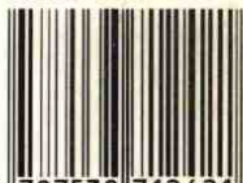
史
鉴

权力史鉴

◎责任编辑：姚家余 ◎责任校对：姚家余 ◎封面设计：黄华斌



ISBN 7-5387-1242-9



9 787538 712421 >

ISBN 7-5387-1242-9/1 · 1199

全三卷定价：680.00元

权力史鉴

(下)

侯书森 朱杰军 主编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第六部
权力学经典
文选

来之法令，学问并所谓。吏民知法令者，皆向法官。故天下之吏民无不知法者。吏明知民知法令也，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，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也。遇民不修法，则问法官，法官即以法之罪告之，民即以法官之言正告之吏。吏知其如此，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，民又不敢犯法。如此，天下之吏民虽有贤良辩慧，不能开一言以枉法；虽有千金，不能以用一铢。故知诈贤能者皆作而为善，皆务自治奉公。民愚则易治也，此所生于法明白易知而必行。

【译文】 天子设置三个法官，宫殿中设置一个法官，御史那里设置一个法官和法吏，丞相那里设置一个法官。诸侯国、郡、县都分别给他们设置一个法官和法吏，这些法官和法吏都听命于朝廷中的一个法官。郡、县、诸侯一接到朝廷送来的法令，就学习推敲这些法令的内容。官吏和民众想知道法令的，都可以去问法官。所以天下的官吏和民众没有不知道法令的。官吏明确地知道民众都了解法令，所以官吏就不敢用非法的手段来对待民众，而民众也不敢犯法来冒犯法官。如果官吏对待民众不遵循法令，那么民众就可以去问法官，法官就把法令所规定的罪名告诉他们，民众就把法官的话严正地告诉给官吏。官吏知道事情会这样，所以就不敢用非法的手段对待民众，而民众也不敢犯法。像这样，天下的官吏和民众即使有贤能善良巧辩聪慧的资质，也不能开口说一句话去歪曲法令；即使家有上千镒黄金，也不能利用一铢钱去行贿赂犯法。所以智巧诡诈贤能的人都起来做好事，都努力管住自己去奉公守法。民众愚昧就容易管理，而这是由法令明白易懂而又必须执行的政治措施所产生出来的结果。

【原文】 法令者，民之命也，为治之本也，所以备民也。为治而去法令，犹欲无饥而去食也，欲无寒而去衣也，欲东而西行也，其不几亦明矣。一兔走，百人逐之，非以兔为可分以为百，由名之未定也。夫卖兔者满市，而盗不敢取，由名分已定也。故名分未定，尧、舜、禹、汤且皆如鹜焉而逐之；名分已定，贪盗不取。今法令不明，其名不定，天下之人得议之。其议，人异而无定。人主为法于上，下民议之于下，是法令不定，以下为上也。此所谓名分之不定也。夫名分不定，尧、舜犹将皆折而奸之，而况众人乎？此令奸恶大起、人主夺威势、亡国灭社稷之道也。今先圣人为书而传之后世，必师受之，乃知所谓之名；不师受之，而人以其心意义之，至死不能知其名与其意。故圣人必为法令置官也，置吏也，为天下师，所以定名分也。名分定，则大诈贞信，巨盗愿悛，而各自治也。故夫名分定，势治之道也；名分不定，势乱之道也。故势治者不可乱，势乱者不可治。夫势乱而治之，愈乱；势治而治之，则治。故圣王治治不治乱。

【译文】 法令，是对民众的命令，是进行治理的根本措施，是用来防备民众的工具。搞政治而抛弃了法令，就好像想不挨饿而抛弃了食物，想不受冻而

丢掉了衣服，想到东方而朝西走一样啊，它不可指望也是很明白的了。一只兔子在奔跑，却有一百个人去追它，并不是因为这只兔子可以分成一百份，而是由于它到底属于谁还没有确定。出售兔子的人挤满了市场，而盗贼不敢夺取，是由于兔子的所属关系已经确定。所以，当事物归谁所有的名分还没有确定的时候，就是尧、舜、禹、汤那样的贤君也都会像奔马似地去追逐它；而在名分已经确定之后，就是贪婪的盗贼也不敢夺取。现在法令不明确，名分不确定，天下的人就可以议论它了。人们的议论，个个不同而没有个确定的意见。君主在上面制定了法令，臣民却在下面议论它，这是法令不确定，让臣民代替君主议定法令了。这就是所谓的名分不确定。名分不确定，就是尧、舜那样的人也都会卑鄙地去追求财物，更何况是一般的人呢？这是使邪恶盛行、君主被夺去威势、国家灭亡、政权覆灭的道路啊。从前圣人著书而传到后代，必须由老师讲授它，人们才懂得书中所说的内容以及概念；如果不是由老师讲授它，而是各人凭自己的想法去讨论它，那就到死也不能懂得书中的概念及其意义了。所以圣人必定给法令设置法官，设置法吏，让他们做天下人的老师，这是用来确定名分的办法啊。名分确定了，那么大骗子也会变得忠贞老实，大盗贼也会谨慎诚实，而都能各自管好自己。所以名分确定，是势必能安定的办法；名分不确定，是势必会混乱的途径。势必能安定的就不可能搞乱，势必会混乱的就不可能治理好。势必会混乱而再去治理它，就会更加混乱；势必能安定的再去治理它，才能治理好。所以圣明的帝王在势必能安定的情况下治国，而不在势必会混乱的情况下治国。

【原文】 夫微妙意志之言，上知之所难也。夫不待法令绳墨，而无不正者，千万之一也。故圣人以千万治天下，故夫知者而后能知之，不可以为法，民不尽知；贤者而后知之，不可以为法，民不尽贤。故圣人为法，必使之明白易知，名正，愚知遍能知之；为置法官，置主法之吏，以为天下师，令万民无陷于险危。故圣人立天下而无刑死者，非不刑杀也，行法令，明白易知，为置法官吏为之师，以道之知，万民皆知所避就，避祸就福，而皆以自治也。故明主因治而终治之，故天下大治也。

【译文】 深奥玄妙只可意会的言论，是上等智慧的人也深感为难的。不依靠法令规矩，而行为没有差错的，千万个人中只有一个。圣人是根据千万个人的情况来治理天下的，所以聪明的人才能理解的东西，不可以将它作为法令，因为民众并不都是聪明人；贤能的人才能懂得的东西，不可以将它作为法令，因为民众并不都是贤能的人。所以圣人制定法令，一定使它明白易懂，概念确定，愚昧的人和聪明的人都能懂得它；而且为法令设置法官，设置主管法令的法吏，

让他们做天下人的老师，使亿万民众不致陷于危险的境地。所以圣人统治天下时就没有受刑而死的人，这并不是因为不用刑罚杀人，而是因为他推行的法令明白易懂，又为法令设置了法官法吏来给民众做老师，来引导他们了解法令，因而亿万民众都知道应该回避什么、追求什么，从而避开刑罚的祸害而去追求奖赏带来的幸福，因而都能用法令来管束自己。所以，英明的君主依靠势必能治理的方法来完成治理民众的任务，所以天下就大治了。

《韩非子》（节选）

（战国）韩非

爱 臣

【原文】 爱臣太亲，必危其身；人臣太贵，必易主位；主妾无等，必危嫡子；兄弟不服，必危社稷。臣闻千乘之君无备，必有百乘之臣在其侧，以徙其民而倾其国；万乘之君无备，必有千乘之家在其侧，以徙其威而倾其国。是以奸臣蕃息，主道衰亡。是故诸侯之博大，天子之害也；群臣之太富，君主之败也。将相之管主而隆家，此君人者所外也。万物莫如身之至贵也，位之至尊也，主威之重，主势之隆也。此四美者，不求诸外，不请于人，议之而得之矣。故曰：人主不能用其富，则终于外也。此君人者之所识也。

【译文】 君主过于宠爱亲近臣下，必然会危及自身；臣下过于尊贵，必然会改变君主的地位；君主的妻妾不分等级，必然危害正妻所生的儿子；君主的兄弟不服从君主，必然危害国家。据我所知：拥有千乘兵车的君主，如果不加防备，其身旁必然出现拥有百乘兵车的大臣，时刻想夺取他的百姓，颠覆他的国家；拥有万乘兵车的君主，如果不加防备，其身旁必然出现拥有千乘兵车的大夫，时刻想篡夺他的权力，颠覆他的国家。因此，如果一个国家产生了奸臣，其君主也就随之而衰亡了。所以诸侯过于强大，是天子的祸害；群臣过于富裕，是君主的失败。让大将或宰相控制住君主从而使其私有势力发展起来，这是君主应该避免的事情。世间万事万物，没有什么能比君主自身更为宝贵的，没有比君位更为尊贵的，没有比君主的威严更为重要的，没有比君主的权势更为至高无上的。这四种美好的东西，不必从身外去寻找，不必向别人去求取，只要君主能够恰当地使用自己的权力，就可以得到。所以说：如果君主不会利用他

的这些财富，那么终究会被奸臣篡权。这是作为统治者需要牢记的。

【原文】 昔者纣之亡，周之卑，皆从诸侯之博大也；晋之分也，齐之夺也，皆以群臣之太富也。夫燕、宋之所以弑其君者，皆此类也。故上比之殷、周，中比之燕、宋，莫不从此术也。是故明君之蓄其臣也，尽之以法，质之以备。故不赦死，不宥刑。赦死宥刑，是谓威淫，社稷将危，国家偏威。是故大臣之禄虽大，不得借威城市；党与虽众，不得臣士卒。故人臣处国无私朝，居军无私交，其府库不得私贷于家。此明君之所以禁其邪。是故不得四从，不载奇兵。非传非遽，载奇兵革，罪死不赦。此明君之所以备不虞者也。

【译文】 从前纣王的灭亡，周朝的衰落，都是诸侯过于强大的结果；晋国的被瓜分，齐国的被篡夺，也都是群臣过于富裕的缘故。燕国、宋国的君主被臣子杀害，其原因也是如此。所以从上面看商朝、周朝的灭亡，从中间看燕国、宋国君主的被杀，奸臣没有不是利用这种办法弑君篡权的。因此，英明的君主对待他的臣下，一律依法办事，用各种措施约束他们。不赦免死罪，不减轻刑罚。一旦赦免死罪减轻刑罚，君主的权威就会散失，国家将会受到危害，君权就要旁落于大臣之手。因此，大臣的俸禄再多，权势再大，也不能让他们凭借被封的城市形成自己的势力；大臣的党羽再多，也不能让他们拥有私人武装。所以臣子在朝廷任职时不得举行私家朝会，以防威势移于私门；在军队任职时不得与其他国家私下交往，以防借外援以自重；他们仓库中的财物不得私自借给百姓，以防收买人心。这是英明的君主用来禁止奸邪的办法。所以，大臣外出，不得有很多人马随从，不准在车上携带任何兵器。如果不是传递朝廷的紧急公文而载有任何一件兵器，就判处死刑而决不赦免。这是英明的君主用以防备意外的办法。

主 道

【原文】 道者，万物之始，是非之纪也。是以明君守始以知万物之源，治纪以知善败之端。故虚静以待，令名自命也，令事自定也。虚则知实之情，静则知动者正。有言者自为名，有事者自为形，形名参同，君乃无事焉，归之其情。故曰：君无见其所欲，君见其所欲，臣自将雕琢；君无见其意，君见其意，臣将自表异。故曰：去好去恶，臣乃见素；去旧去智，臣乃自备。故有智而不以虑，使万物知其处；有行而不以贤，观臣下之所因；有勇而不以怒，使群臣尽其武。是故去智而有明，去贤而有功，去勇而有强。群臣守职，百官有常，因能而使之，是谓习常。故曰：寂乎其无位而处，濇乎莫得其所。明君无为于上，群臣竦惧乎下。明君之道，使智者尽其虑，而君因以断事，故君不穷于智；贤

者勑其材，君因而任之，故君不穷于能；有功则君有其贤，有过则臣任其罪，故君不穷于名。是故不贤而为贤者师，不智而为智者正。臣有其劳，君有其成功，此之谓贤主之经也。

【译文】 道，是万物的本原，是非的准则。因此英明的君主便会遵循这个本原以了解万物的由来，研究这个准则以了解事情成败的原因。所以君主要以虚心冷静的态度对待一切，名称，要让它根据自身所反映的内容去确定，事情，要让它根据自身的性质去确定。保持虚心，就能把握事情的真相；保持冷静，就能了解行动的规律。臣下要进言，就让他表达自己的主张，臣下要做事，就让他按照自己的设想去做，君主只要把他说的话和做的事相互比较验证，就可以判断出他说的是否真话，做的是否实事，而无需采取别的办法。所以说：君主不要轻易流露出自己的欲望，一旦流露出欲望，臣下就会精心粉饰自己的言行去迎合君主；君主不要随便流露出自己的想法，一旦流露出想法，臣下就会巧妙地把自己伪装起来以迎合君主。所以说：君主不喜好哪一个人，也不厌恶哪一个人，臣下就会表现出真情；摒弃心机和成见，臣下就会自我谨慎起来。所以君主即使有智慧也不要用它来谋划事情，一切顺其自然；有才能也不要用它来做事，而是观察臣下如何去做；有勇力也不要逞强，而是让臣下去充分发挥作用。所以君主不用自己的智慧，也会显得英明；不用自己的才能，也会创建功绩；不用自己的勇力，也会强大起来。只要群臣各尽职责，百官的行动都有常规，君主根据各自的才能使用他们，这就叫遵循常规办事。所以君臣有时会发出这样的感叹：真是寂静啊，君主好像没有处在君位上；真是寥廓啊，臣下不知道君主在哪里。英明的君主在上面无为而治，群臣在下面诚惶诚恐地履行职责。英明君主的治国之道，是使有智慧的人出谋划策，君主则根据他们的谋划加以决断，因此君主的智慧就永远不会枯竭；使有才能的人充分施展他们的才华，君主根据每人的长处加以任用，因此君主的才能就永远不会穷尽；如果有了功劳，则是君主明于决断、善于用人的结果，有了过失，则由臣下承担起来，因此君主永远都有好名声。由此看来，君主不贤，也可以成为贤人的老师，不智，也可以成为智者的君长。臣下承担劳苦，君主享受成功，这是贤明君主的治国法则。

【原文】 道在不可见，用在不可知。虚静无事，以暗见疵；见而不见，闻而不闻，知而不知。知其言以往，勿变勿更，以参合阅焉。官有一人，勿令通言，则万物皆尽。函掩其迹，匿其端，下不能原；去其智，绝其能，下不能意。保吾所以往而稽同之，谨执其柄而固握之。绝其望，破其意，毋使人欲之。不谨其闭，不固其门，虎乃将存。不慎其事，不掩其情，赋乃将生。弑其主，代

其所，人莫不与，故谓之虎。处其主之侧为奸臣，闻其主之忒，故谓之贼。散其党，收其余，闭其门，夺其辅，国乃无虎。大不可量，深不可测，同合刑名，审验法式，擅为者诛，国乃无贼。是故人主有五壅：臣闭其主曰壅，臣制财利曰壅，臣擅行令曰壅，臣得行义曰壅，臣得树人曰壅。臣闭其主，则主失位；臣制财利，则主失德；臣擅行令，则主失制；臣得行义，则主失明；臣得树人，则主失党。此人主之所以独擅也，非人臣之所以得操也。

【译文】 君主统治臣下的艺术在于隐蔽，使臣下无从观测，运用这种统治术时，又让臣下不能知道。君主要保持虚心静气无所作为的态度，暗中观察臣下的过失；看见了装作没看见，听见了装作没听见，知道了装作不知道。了解了臣下的主张以后，不要改变，不要更动，而是以验证的方法去考察它是否与其行动一致。每一个官职只配一个人，不要让他们互相通气，那么任何事情都会显露无遗。严密地掩盖起自己的行迹，隐藏起自己的念头，臣下就无法推测了；去掉自己的智慧，抛弃自己的才能，臣下就无从揣度了。君主不泄露自己的意图从而考察臣下是否与自己保持一致，谨慎地抓住权柄而牢固地掌握它。杜绝臣下的窥伺欲望，破除臣下的揣测念头，不要让他有图谋自己权柄的野心。如果防守不严，门户不加固，虎狼般的奸臣时刻都会存在。处理事情不谨慎，真实思想不掩盖，狡猾的贼子随时都会产生。杀死自己的君主，取代他的位置之后，没有人敢不服从，所以人们把这种人称为老虎。作为奸臣，他们侍奉在君主旁边，随时窥伺着君主的过失，所以人们把这种人称为贼人。如果能够解散奸臣的朋党，收拾奸臣的余孽，封闭奸臣的家门，铲除奸臣的帮凶，国家就没有这些虎狼之辈了。君主的统治艺术，说其大，不可估量，论其深，不可探测，考察臣下的言行是否一致，检验法律是否得到实施，擅自胡作非为者，坚决予以惩罚，国家就没有这些狡猾的奸贼了。所以，君主一般有五种被蒙蔽的情况：臣下限制了君主的行动自由，臣下控制了国家的财富，臣下擅自发号施令，臣下私自给人好处收买人心，臣下扶植私人党羽发展自己的势力。臣下限制了君主的自由，君主就无异于失去了君位；臣下控制了国家的财富，君主就失去了赏赐的机会；臣下擅自发号施令，君主就失去了统治百姓的权力；臣下随意收买人心，君主就失去了在百姓心目中的贤明；臣下培植私人势力，君主就失去了人们的拥护。上述几种权力，都是君主应该独揽在手的，而不是臣下可以随便把持的。

【原文】 人主之道，静退以为宝。不自操事而知拙与巧，不自计虑而知福与咎。是以不言而善应，不约而善增。言已应，则执其契；事已增，则操其符。符契之所合，赏罚之所生也。故群臣陈其言，君以其言授其事，事以责其功。功

当其事，事当其言，则赏；功不当其事，事不当其言，则诛。明君之道，臣不得陈言而不当。是故明君之行赏也，暖乎如时雨，百姓利其泽；其行罚也，畏乎如雷霆，神圣不能解也。故明君无偷赏，无赦罚。赏偷，则功臣堕其业；赦罚，则奸臣易为非。是故诚有功，则虽疏贱必赏；诚有过，则虽近爱必诛。疏贱必赏，近爱必诛，则疏贱者不怠，而近爱者不骄也。

【译文】 君主的统治艺术，以安静退让为贵。不用亲自操劳就能知道臣下做的是好是差，不用亲自谋划就能知道臣下的主意是祸是福。因此，君主虽然不说话，臣下却能提出很好的主张，君主虽然不提要求，臣下却能做出很多的业绩。臣下提出了自己的主张，君主就要把它作为契约握在手里；臣下做出了很多政绩，君主也要把它作为信符握在手里。一旦符契相合，言行一致，就可以作为奖赏的根据，否则，便要予以惩罚。所以群臣陈述自己的意见之后，君主便要根据他们的意见分别委以不同的重任，然后根据其承担的责任，要求作出相应的成绩。如果成绩与责任相称，责任与意见相符，就给予奖赏；反之，成绩与责任不称，责任与意见不符，就予以惩罚。英明君主的统治之道，是臣下不能说到做不到。所以英明的君主一旦施行赏赐，犹如及时雨一样温润，百姓都能蒙受他的恩惠；一旦施行惩罚，就像雷霆一样可怕，就是神灵也无法逃脱。所以英明的君主不会随随便便、毫无原则地奖赏，也没有可以赦免的刑罚。一旦无原则地奖赏，即使有功之臣也会放弃自己为之奋斗的事业；刑罚可以赦免，奸臣就更加肆无忌惮地为所欲为。所以，如果确实有功，即使是疏远卑贱的人，也一定要奖赏；确实有罪，即使是亲近宠爱的人，也一定要惩罚。疏远卑贱的人一定给予奖赏，亲近宠爱的人一定加以惩罚，那么疏远卑贱的人做事就不会懈怠，亲近宠爱的人平时也不会骄横放纵了。

有 度

【原文】 国无常强，无常弱。奉法者强，则国强；奉法者弱，则国弱。荆庄王并国二十六，开地三千里；庄王之氓社稷也，而荆以亡。齐桓公并国三十，启地三千里；桓公之氓社稷也，而齐以亡。燕襄王以河为境，以蓟为国，袭涿、方城，残齐，平中山，有燕者重，无燕者轻；襄王之氓社稷也，而燕以亡。魏安釐王攻燕救赵，取地河东；攻尽陶、魏之地；加兵于齐，私平陆之都；攻韩拔管，胜于淇下；睢阳之事，荆军老而走；蔡、召陵之事，荆军破；兵四布于天下，威行于冠带之国；安釐王死而魏以亡。故有荆庄、齐桓，则荆、齐可以霸；有燕襄、魏安釐，则燕、魏可以强。今皆亡国者，其群臣官吏皆务所以乱而不务所以治也。其国乱弱矣，又皆释国法而私其外，则是负薪而救火也，乱弱甚矣！

【译文】 任何一个国家，不会有永久的强盛，也不会有永久的衰弱。君主强劲有力，依法治国，国家就强盛；君主软弱无力，不依法办事，国家就衰弱。楚庄王曾经吞并了二十六个国家，开拓了几千里疆土；但在庄王死后，楚国也就随之而衰微了。齐桓公吞并了三十个国家，扩展了几千里国土；但在桓公死后，齐国很快就衰落了。燕昭王以黄河为国境，以蓟为国都，以涿地和方城为屏障，攻占齐国，平定中山，以至于当时得到燕国支持的国家，就被人重视，得不到燕国的支持，就被人看不起；但在燕昭王死后，燕国也因之而衰落了。魏安釐王攻打燕国救援赵国，在黄河以东夺取了土地；又全部攻占了定陶以及依附于魏的卫国；又对齐国用兵，占据了平陆这一大城市；又攻打韩国夺取了管地，在淇水之滨大获全胜；在魏、楚睢阳之战中，楚军被拖垮而逃走了；在上蔡与昭陵的战役中，楚军一败涂地。在那个时候，魏国的军队遍布天下，在中原发达的国家耀武扬威；但在安釐王死后，魏国就很快衰微了。所以，有了楚庄王、齐桓公，楚国和齐国就可以称霸；有了燕昭王、魏安釐王，燕国和魏国就可以成为强国。如今这些国家都成了弱国，就是因为它们的群臣官吏都在一心干那些使国家造成混乱的勾当，而不是致力于国家的治理。这些国家本来已经混乱衰弱了，群臣又抛弃了国法而营私舞弊，这就如同背着干柴去救大火，国家只能更加趋于混乱和衰弱。

【原文】 故当今之时，能去私曲就公法者，民安而国治；能去私行行公法者，则兵强而敌弱。故审得失有法度之制者，加以群臣之上，则主不可欺以诈伪；审得失有权衡之称者，以听远事，则主不可欺以天下之轻重。今若以誉进能，则臣离上而下比周；若以党举官，则民务交而不求用于法。故官之失能者其国乱。以誉为赏，以毁为罚也，则好赏恶罚之人，释公行，行私术，比周以相为也。忘主外交，以进其与，则其下所以为上者薄矣。交众、与多，外内朋党，虽有大过，其蔽多矣。故忠臣危死于非罪，奸邪之臣安利于无功。忠臣之所以危死而不以其罪，则良臣伏矣；奸邪之臣安利不以功，则奸臣进矣。此亡之本也。若是，则群臣废法而行私重，轻公法矣。数至能人之门，不一至主之廷；百虑私家之便，不一图主之国。属数虽多，非所以尊君也；百官虽具，非所以任国也。然则主有人主之名，而实托于群臣之家也。故臣曰：亡国之廷无人焉。廷无人者，非朝廷之衰也；家务相益，不务厚国；大臣务相尊，而不务尊君；小臣奉禄养交，不以官为事。此其所以然者，由主之不上断于法，而信下为之也。故明主使法择人，不自举也；使法量功，不自度也。能者不可弊，败者不可饰，誉者不能进，非者弗能退，则君臣之间明辩而易治，故主讎法则可也。

【译文】 所以在今天这个时代，能够除去谋取私利的歪门邪道，而遵守国法，百姓就安定，国家就太平；能够除去谋取私利的行为，而依法行事，军队就强大，敌国就显得弱小了。所以，如果明察得失而又有法度的制约，君主驾驭群臣就不会被臣下的狡诈虚伪所欺骗；明察得失而又有法度作为标准，听取远方的事情，就不会被天下颠倒是非谬误所欺骗。现在如果根据一个人的名声选拔人才，群臣就会背着君主在下面互相勾结；如果根据朋党关系推荐官员，百姓就会热衷于互相拉拢而不遵循法定的秩序。所以如果任命的官员不称职，国家就要陷于混乱。仅仅以虚假的名声作为奖赏的依据，以别有用心的坏话作为惩罚的依据，那么喜欢奖赏、逃避刑罚的人，就会置国家利益于不顾，玩弄个人手段，互相勾结，互相利用。他们不顾君主的利益而在朝廷外面私下结交，提拔自己的党羽，那么这些人就不会为君主竭尽全力了。这些人结交广、党羽多，朝内朝外结成死党，即使犯了大罪，也会有很多人人为其掩饰。所以忠臣往往无罪却遭难而死，奸臣往往无功却平安受益。忠臣遭到危难而死亡如果不是因为有罪，那么他们就会纷纷隐退；奸臣平安受益如果不是因为有功，那么他们就会纷纷混进来。这就是国家衰亡的根本原因。如此，则群臣就会废弃法度而徇私舞弊，从而使国家的法度形同虚设。他们多次奔走于奸臣的门下，一次也不去君主的朝廷；他们千方百计为自己的私利考虑，一次也不为君主的国家着想。这种人即使再多，也不会使君主尊贵；这种人即使身兼要职，也不足以担当国家重任。如此，则君主即使有君主的名义，实际上却依附于群臣私门。所以我认为：衰弱的国家是因为朝中没有忠臣。朝中没有忠臣，并不是朝中没有大臣，而是因为他们忙于谋取个人私利，而不致力于使国家强大、富裕；忙于互相吹捧，而不致力于树立君主的尊严；小臣利用国家的俸禄供养私交的党羽，不去履行自己的职责。所以造成这种情况，是由于君主不在上面以法办事，而听任臣下任意胡为。所以英明的君主善于依法选拔人才，不是凭自己的好恶来选拔；依法衡量每个人功劳的大小，不凭自己的主观来衡量。这样，就能做到有才能的人不被埋没，坏人无从掩饰，徒有虚名的人不被提拔，被恶意诽谤的人不被免职，那么，君臣之间就可以互相明辨是非功过，国家就容易得到治理，所以君主只要以法治国就可以了。

【原文】 贤者之为人臣，北面委质，无有二心；朝廷不敢辞贱，军旅不敢辞难；顺上之为，从主之法，虚心以待令，而无是非也。故有口不以私言，有目不以私视，而上尽制之。为人臣者，譬之若手，上以修头，下以修足；清暖寒热，不得不救；饔飧傅体，不敢弗搏。无私贤哲之臣，无私事能之士。故民不越乡而交，无百里之戚。贵贱不相逾，愚智提衡而立，治之至也。今夫轻爵

禄，易去亡，以择其主，臣不谓廉。诈说逆法，倍主强谏，臣不谓忠。行惠施利，收下为名，臣不谓仁。离俗隐居，而以诈非上，臣不谓义。外使诸侯，内耗其国，伺其危隘之隙，以恐其主曰：“交非我不亲，怨非我不解。”而主乃信之，以国听之，卑主之名以显其身，毁国之厚以利其家，臣不谓智。此数物者，险世之说也，而先王之法所简也。先王之法曰：“臣毋或作威，毋或作利，从王之指；无或作恶，从王之路。”古者世治之民，奉公法，废私术，专意一行，具以待任。

【译文】 贤能的人作为臣子，忠于君主，没有二心；在朝廷上不敢推辞哪怕是极为卑贱的任务，在军队中不敢拒绝哪怕是极为危险的战斗；服从君主的指挥，遵从君主的法度，虚心地等待命令，摒弃个人的是非成见。所以臣子即使有嘴也不要用来为自己辩解，即使有眼也不要用来为自己察看，一切由君主决定。作为臣子，就像人的手一样，上面用来整理头，下面用来修治脚；遇到冷热侵袭身体时，不得不予以保护；遇到兵器逼近身体时，不得不与之格斗。君主不偏袒贤能而有智慧的臣子，不偏爱忠诚而有才干的人。所以臣民不到他乡结交私党，没有百里之外的亲戚。高贵者和卑贱者互不超越权限，聪明人和愚蠢的人各自平等、一视同仁，这是治理国家的最高境界。而现在有些人轻视自己的职位，随便逃亡到国外，选择别的君主去侍奉，这种人，我不认为他是清正。欺骗国人，知法犯法，违背君主的意图而强行进谏，这种人，我不认为他是忠诚。施行恩惠，收买民心，沽名钓誉，这种人，我不认为他是仁慈。逃避现实，隐居深山，而以欺骗性的言论诽谤君主，这种人，我不认为他是义士。出使其他国家，损害本国利益，趁国家危急之时，恐吓君主说：“要和某国结好，非我莫属，要和某国消除怨仇，非我莫属。”而君主竟然相信他，把整个国家的命运委托给他处理，结果他反而贬低君主的名声以炫耀自己，损害国家的利益以谋取私利，这种人，我不认为是明智。上述几种情况，都是动乱社会的表现，是先王的法度中所要摒弃的。先王之法中说：“臣下不要炫耀自己的威势，不要谋求自己的私利，顺从君主的旨意；不要为非作歹，要遵循君主的指挥。”古代太平盛世的百姓，奉公守法，废弃谋私的手段，一心一意为君主服务，一切听候君主的调动。

【原文】 夫为人主而身察百官，则日不足，力不给。且上用目，则下饰观；上用耳，则下饰声；上用虑，则下繁辞。先王以三者为不足，故舍己能而因法数，审赏罚。先王之所守要，故法省而不侵。独制四海之内，聪智不得用其诈，险躁不得关其佞，奸邪无所依。远在千里外，不敢易其辞；势在郎中，不敢蔽善饰非；朝廷群下，直奏单微，不敢相逾越。故治不足而日有余，上之任势使

然也。

【译文】 作为君主，如果亲自去考察百官，时间就会不够，精力也会不济。而且如果君主亲自去观看，臣下就会把真相掩饰起来；亲自去探听，臣下就会玩弄花言巧语；亲自去思考，臣下就会故意把事情搞得纷繁复杂。先王认为只靠自己的眼睛、耳朵和大脑是不够的，所以才不靠自己的才能，而依靠法术，严明赏罚。先王只需紧紧把握住这种法术和赏罚，即使法令简明扼要，君主也不会受到侵害。而且独自控制着国家大权，使再聪明的人也无法玩弄其权术，再阴险的人也无法施展其谄媚的伎俩，再奸邪的人也没有什么依靠。即使臣下远在千里之外，也不敢任意改变君主的旨意；即使作为负责君主安全的警卫官员，也不敢隐瞒真实情况；即使群臣百官决心把自己微薄的力量全部奉献给君主，也不敢擅自超越职守。所以要想不费力而时间又绰绰有余，就必须善于运用权势。

【原文】 夫人臣之侵其主也，如地形焉，即渐以往，使人主失端，东西易面而不自知。故先王立司南以端朝夕。故明主使其群臣不游意于法之外，不为惠于法之内，动无非法。峻法，所以禁过外私也；严刑，所以遂令惩下也。威不贰错，制不共门。威、制共，则众邪彰矣；法不信，则君行危矣；刑不断，则邪不胜矣。故曰：巧匠目意中绳，然必先以规矩为度；上智捷举中事，必以先王之法为比。故绳直而枉木斫，准夷而高科削，权衡县而重益轻，斗石设而多益少。故以法治国，举措而已矣。法不阿贵，绳不挠曲。法之所加，智者弗能辞，勇者弗敢争。刑过不避大臣，赏善不遗匹夫。故矫上之失，诘下之邪，治乱决缪，绌羨齐非，一民之轨，莫如法。厉官威民，退淫殆，止诈伪，莫如刑。刑重，则不敢以贵易贱；法审，则上尊而不侵。上尊而不侵，则主强而守要，故先王贵之而传之。人主释法用私，则上下不别矣。

【译文】 臣下侵害他的君主，就像曲折蜿蜒的地形一样，逐渐地使君主迷失方向，君位将要失去了，君主还蒙在鼓里。所以先王设置了司南一职负责正确地测定方向。因此英明的君主不使他的群臣在法律之外滋生邪念，也不敢在法律的范围内施行恩惠、收买民心，一举一动都不违法。峻法是用来禁止过失、消除私心的，严刑是用来贯彻法令、惩治臣下的。君主的威势不能分给臣下，权力不能与臣下共享。威势和权力由君臣共有，各种邪恶就更加畅行无阻；执行法律不守信用，君主就会处于危险的境地；执行刑罚不坚决果断，邪恶就不堪忍受了。所以说：能工巧匠虽然用眼睛测量就可以做到和墨线一样平直，但仍然要用圆规和尺子来度量；极有才能的人虽然靠他的聪明智慧就可以把事情做好，但仍然要以先王的法度为准绳。所以拉直墨线，就可以砍削弯曲的木头，放平水准仪，就可以削去凸出的部分，挂起秤磅，就可以减去重的增加轻的，摆

出斗、石，就可以减去多的增加少的。所以以法治国，不过是平衡高低，妥善处理而已。法律不偏袒权贵，犹如墨绳不迁就弯曲的木材。受到法律制裁的人，即使再有智慧也不能为自己辩解，再勇敢也不敢为自己抗争。惩罚罪过，不回避权贵重臣，奖赏善行，不遗漏普通民众。所以矫正君主的过失，追究臣下的邪恶，治理混乱，解决纠纷，纠正极端，改正错误，统一百姓的行为规范，没有什么能比法律更好的了。严格约束各级官吏，威慑驯服百姓大众，消除淫乱怠惰，制止欺诈虚伪，没有什么能比刑罚更为有效的了。刑罚严厉，人们就不敢因为自己高贵而轻视地位低下的人；法律严明，君主就会受到应有的尊重而不致受到侵害。君主受到尊重不被侵害，就表明他强有力地把握住了法治这一治国要领，所以先王非常看重它，并将其传给了后代。如果君主放弃了以法治国，而凭着自己的好恶去管理国家，那么君臣之间的界限就完全混淆了。

二 柄

【原文】 明主之所导制其臣者，二柄而已矣。二柄者，刑德也。何谓刑德？曰：杀戮之谓刑，庆赏之谓德。为人臣者畏诛罚而利庆赏，故人主自用其刑德，则群臣畏其威而归其利矣。故世之奸臣则不然，所恶，则能得之其主而罪之；所爱，则能得之其主而赏之。今人主非使赏罚之威利出于己也，听其臣而行其赏罚，则一国之人皆畏其臣而易其君、归其臣而去其君矣。此人主失刑德之患也。夫虎之所以能服狗者，爪牙也，使虎释其爪牙而使狗用之，则虎反服于狗矣。人主者，以刑德制臣者也。今君人者释其刑德使臣用之，则君反制于臣矣。故田常上请爵禄而行之群臣，下大斗斛而施于百姓，此简公失德而田常用之也，故简公见弑。子罕谓宋君曰：“夫庆赏赐予者，民之所喜也，君自行之，杀戮刑罚者，民之所恶也，臣请当之。”于是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，故宋君见劫。田常徒用德而简公弑，子罕徒用刑而宋君劫。故今世为人臣者兼刑德而用之，则是世主之危甚于简公、宋君也。故劫杀拥蔽之主，兼失刑德而使臣用之，而不危亡者，则未尝有也。

【译文】 英明的君主用以控制臣下的方法，不过是两种权柄罢了。这两种权柄，就是刑和德。什么是刑与德呢？回答是：杀戮就是刑，奖赏就是德。做臣子的害怕刑罚而喜欢奖赏，因此如果君主亲自掌握着刑赏大权，群臣就会害怕他的威势而追求他的奖赏了。但当今的奸臣却不是这样，他对自己憎恶的人，能从君主那里取得惩罚的权力加以惩罚；对自己喜欢的人，能从君主那里取得奖赏的权力给予奖赏。今日的君主如果不把赏罚的大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，而是听任臣下去施行赏罚，那么全国的民众都会害怕他的臣子而轻视君主，并且会纷纷归附他的臣子而背离君主。这就是君主失去刑赏大权的恶果啊。老虎之

所以能制服狗，是因为有尖厉的脚爪和牙齿，假如老虎失去了爪牙而被狗所用，那么老虎反而要被狗制服了。同理，君主是依靠刑赏大权控制臣下的。如果放弃了刑赏大权而让臣下使用，君主就反过来要被臣下控制了。所以齐国大臣田常向君主请求爵禄，反过来把它赐给群臣，对百姓用大斗施舍粮食，这就说明齐简公失去了奖赏大权而被田常利用了，所以简公终于被杀；宋国司城子罕对宋桓侯说：“奖赏、恩赐是民众所喜欢的，请君主去施行，杀戮、刑罚是民众所憎恶的，请让我来掌管。”因此宋桓侯失去了用刑的权力而被子罕所利用。所以宋桓侯终于被劫持。田常仅仅利用了奖赏的权力，齐简公就被杀掉，子罕仅仅利用了刑罚的权力，宋桓侯就被劫持。而当今为臣子的却兼有刑罚和奖赏两种大权，那么君主的危险显然就比齐简公、宋桓侯还要大。被劫杀、被蒙蔽的君主，就是因为他们同时失去了刑赏两种大权而被奸臣窃用，如此而不身死国亡的，从来没有过。

【原文】 人主将欲禁奸，则审合刑名。刑名者，言与事也。为人臣者陈而言，君以其言授之事，专以其事责其功。功当其事，事当其言，则赏；功不当其事，事不当其言，则罚。故群臣其言大而功小者则罚，非罚小功也，罚功不当名也；群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罚，非不说于大功也，以为不当名也害甚于有大功，故罚。昔者韩昭侯醉而寝，典冠者见君之寒也，故加衣于君之上。觉寝而说，问左右曰：“谁加衣者？”左右对曰：“典冠。”君因兼罪典衣与典冠。其罪典衣，以为失其事也；其罪典冠，以为越其职也。非不恶寒也，以为侵官之害甚于寒。故明主之畜臣，臣不得越官而有功，不得陈言而不当。越官则死，不当则罪。守业其官，所言者贞也，则群臣不得朋党相为矣。

【译文】 君主想要禁止奸邪，就要仔细考核刑名是否相合。所谓刑名，就是言论与事实。让臣子充分陈述他的主张，君主根据他的言论分给他任务，然后再专门根据他承担的任务提出相应的要求，即达到一个什么目标，取得一种什么效果。如果效果与其任务相当，任务与其言论相符，就予以奖赏；效果与其任务不相当，任务与其言论不相符，就加以惩罚。所以，对群臣中那些爱说大话而成绩很小的人，就要惩罚，这不是惩罚他取得的成绩小，而是惩罚他的成绩与其曾经作出的许诺不相当；对那些言论保守而取得较大成绩的人，也要惩罚，这不是对他取得更大的成绩不满意，而是因为言论和成绩不相符的危害远远超过了他的成绩，所以要惩罚。从前韩昭侯喝醉了酒睡着了，掌管君主帽子的典冠看见君主受寒了，就把衣服盖在了他的身上。韩昭侯醒来后看到这一情况很高兴，便问身边的侍从：“是谁给我盖上了衣服？”侍从回答说：“是典冠。”韩昭侯便同时处罚了典冠以及掌管君主衣服的典衣。他所以要处罚典衣，是因